

专项计划名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6884.SH-156893.SH

证券简称：嘉善水01-嘉善水次

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现金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4月25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发行规模为3.4亿，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4月25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亿元)
156884	嘉善水01	2019/4/25	2020/4/25	0.26	3.65%	0.26
156885	嘉善水02	2019/4/25	2021/4/25	0.30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03	2019/4/25	2022/4/25	0.32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04	2019/4/25	2023/4/25	0.34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05	2019/4/25	2024/4/25	0.36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06	2019/4/25	2025/4/25	0.38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07	2019/4/25	2026/4/25	0.40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08	2019/4/25	2027/4/25	0.42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09	2019/4/25	2028/4/25	0.44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0.18	-	0.18



二、基础资产归集延期及现金流下降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享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未来108个月内，向特定供水区域内提供供水服务而产生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延期及现金流下降的具体情况

1、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延期原因

2020年3月初专项计划归集的水费金额为121,644.35元，为2月份收到的水费。根据《嘉善县水务投资公司供水收入现金流预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2月水费收入预测金额为4,333,427.00元，实际收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97%以上。原始权益人就相关事项提供了《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月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原因如下：2020年1月中下旬，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浙江省采取一级响应，村镇小区施行封闭式管理，原始权益人水表抄见工作受其影响，无法正常开展，也为企业员工考虑，公司领导层做出2月份暂停抄表的决定。因2月未抄表，基础资产2月份实则并未正常生成水费，3月初所归集的水费都是以往月份应收未收的水费。

2、本次归集延期系不可抗力，已申请不触发提前回购事件，业经专项计划所有持有人回函确认同意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当期兑付日前12个工作日的月度对日），原始权益人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授权监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专

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意一个资金归集日收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30%以上的，会触发经宣布生效的提前回购事件。

由于原始权益人2月无法进行水表抄见工作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中第五条“不可抗力”项下“不视为违约”约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需要”中第四条“其他风险”项下“不可抗力风险”之约定，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我司向专项计划持有人发出资金归集延期的申请，申请3月初资金归集金额相比预期减少30%以上事项不触发提前回购事件，将2月产生的水费延期至4月初归集，并豁免将该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已以回函形式确认并同意该项申请。

3、原始权益人当前抄表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原始权益人已恢复正常抄表工作，2月至3月的水费统一在4月初生成确认并归集，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项计划已收到2020年2月至3月归集资金6,981,361.95元，实际收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相较《报告书》2月至3月水费收入预测金额的9,091,980.00元减少

23.21%。

（三）专项计划实际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4月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2020年4月初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较预测值减少的原因为：

1、2020年1月中下旬，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浙江省采取一级响应，工业企业停工停产，直至2月下旬才逐步复工，因此整个2月份工业企业绝大多数处于停摆状态，没有用水。

2、原始权益人执行嘉善县政府下达的《关于印发嘉善县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补助“五减一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善防领（2020）11号），降低工商业到户水价10%，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5月31日。

以上两个原因综合导致基础资产2月至3月产生的现金流较预期减少。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专项计划将于2020年4月25日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应付税费之和为0.42亿元，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项计划账户已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合计0.51亿元，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已足够覆盖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应付税费之和，3月资金归集延迟及4月初实际归集水费金额下降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次收益分配优先级证券足额兑付兑息产生影响。

我司将继续与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担保人积极沟通、配合，持续关注和追踪基础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归集情况，审慎判断其

对专项计划的影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差额支付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督促各方履行相关义务，降低该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专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四、其他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